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4 (h)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国家报告

国家报告（第二十一条）：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按照《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缔约方均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实施《公约》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上述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以及可能遇到的挑战。按照关于报告时间和格式的 MC-1/8 号决定，缔约方应至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其涵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第二份简短报告。
2. 按照《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本说明第二节载有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基于根据第十五和第二十一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他现有信息编写的定期报告。
3. 第三节概述了按照 MC-5/13 号决定就在线报告工具和报告指导意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填写国家报告格式的最新指导意见载于 UNEP/MC/COP.6/INF/21 号文件。
4. 第四节概述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就秘书处对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的分析结果进行报告所需的安排。
5. 第五节结合缔约方在第二份简短报告中的答复，提出了一份关于国家报告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该决定草案的案文载于本说明附件。与原生汞矿开采、库存和来源以及汞贸易问题有关的拟议行动载于

* UNEP/MC/COP.6/1/Rev.1。

UNEP/MC/COP.6/5 号文件，与汞废物有关的拟议行动载于 UNEP/MC/COP.6/8 号文件。

二、秘书处基于根据《公约》第十五和第二十一条收到的信息编写的定期报告

6. 针对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材料，秘书处审查了缔约方对关于实施《公约》的措施及其成效的四个经常性问题作出的答复。下文是 (a) 缔约方的报告提交情况概述和 (b) 秘书处针对第二份简短报告中答复的意见。经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和秘书处核实的完整报告在公约网站上公布。¹

7.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137 个缔约方中有 118 个（86%）提交了涵盖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二份简短报告。这一数字包括截止日期前提交的 91 份材料和随后收到的 27 份提交材料。²

8. 每个区域的报告提交率如下：非洲国家组的 37 个缔约方中有 31 个已提交（84%）、亚太国家组的 35 个缔约方中有 26 个已提交（74%）、东欧国家组的 16 个缔约方中有 16 个已提交（10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 24 个缔约方中有 20 个已提交（83%）、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 25 个缔约方中有 25 个已提交（100%）。

9.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还有 19 份报告尚未提交，涉及以下缔约方：巴哈马、中非共和国、古巴、吉布提、冈比亚、约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瓦努阿图、津巴布韦。

10. 有 11 份报告不完整，秘书处正在等待相应国家联络人对答复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信息。一个缔约方（肯尼亚）在《公约》对该国生效（2023 年）之前自愿提交了报告。这些提交材料已由秘书处单独记录。

11. 在 118 个已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有 116 个（98%）使用了在线报告工具，为此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向国家联络人发放了登录凭证，而另外两个缔约方（刚果和南非）则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了报告。秘书处还收到了据称来自津巴布韦的电子邮件提交材料，但由于不是由指定的国家联络人或联络官员提

¹ 见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en/parties/reporting/2023>。

² 以下缔约方已提交其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王国、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交的，因此没有列入本报告的分析范围。仍有待津巴布韦国家联络人的正式确认。

12. MC-5/15 号决定第 4 段除其他外，请秘书处衡量妇女有意义地参与秘书处各项进程和活动的程度；秘书处据此衡量了报告所涉期间报告官员（国家联络人和联络官）的分布情况：在 110 名报告官员中，58 名（52.75%）为女性，52 名（47.3%）为男性。

13. 在 2025 年 2 月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在审查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结果时，对缔约方的报告提交率较高表示欢迎，指出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确认报告提交率还有进一步提高的余地，请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与尚未提交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缔约方联系，并请尚未提交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缔约方至迟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提交。两个缔约方（智利和图瓦卢）在该日期之前提交了报告。

14.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载于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委员会工作报告（UNEP/MC/COP.6/14）的附件。

15. 秘书处将委员会商定的关于报告提交情况的结论用作编写本说明附件所载决定草案相关部分的依据。

16. 关于对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中答复的审查，秘书处的审查结果是根据四个经常性报告问题编排的。下文每一节都说明了所取得的进展、所查明的挑战以及委员会关于各专题的相关结论或建议。

A. 问题 3.1：原生汞矿开采³

17. 进展。据报告，在报告所涉期间，正规采矿作业的原生汞产量有所下降。一个缔约方报告产量下降 11.4%，从 2021 年的 193 公吨降至 2022 年的 171 公吨，而另一个缔约方报告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产量均为 0 公吨。MC-5/2 号决定第 1 段鼓励缔约方报告其领土内正在进行的所有原生汞矿开采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正规、非正规还是非法的；一个缔约方据此报告了报告所涉期间其领土内存在非法原生汞矿开采。

18. 挑战。报告了以下挑战：关于非正规或非法活动（包括原生汞矿开采活动）的信息空白，以及非正规或非法作业本身。一个缔约方报告说，其政府从未颁发过原生汞矿（朱砂）开采许可证，这意味着原生汞矿开采在该国是非法行为。该缔约方在其以往的报告中也曾述及非法原生汞矿开采的问题，并提到由于原生汞矿开采是非法行为，政府很难确切掌握其领土内原生汞矿开采的具体规模。另一个缔约方只能报告汞的官方生产情况。在对问题 3.1 的解释中，该缔约方没有排除在其领土内发生非法汞生产的可能性。同一缔约方在其完整报告（于 2021 年提交）中提到，它通过环境监测工作确定了持续存在非法汞生产的问题，这些活动可能超出了其已知已关闭的矿场范围。

19. 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考虑邀请缔约方就执行第三条第三款的经验 and 面临的挑战提交信息，特别是考虑到已经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提供的任何信息。

³ 问题 3.1 的完整案文见 UNEP/MC/COP.6/INF/20 号文件。

B. 问题 3.3: 汞的库存和来源⁴

20. 进展。对问题 3.3 的答复质量有所提高。缔约方在其报告中很好地概述了查明汞库存和来源的努力成果，更明确地区分了已查明的库存和来源、已查明和已报告的汞数量，并对所作努力进行了补充说明。⁵

21. 挑战。在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报告中报告的库存和来源清单数据可能已过时，因为 71 份评估报告中绝大多数是在 2018 年（提交了 21 份）、2019 年（提交了 15 份）和 2017 年（提交了 11 份）提交给秘书处的，其中有三个缔约方早在 2016 年就提交了评估报告。⁶ 一个缔约方在其报告中解释说，其初步清单涵盖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没有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期编制新的清单。已完成初步评估报告的两个缔约方在其报告中也解释说，它们没有资金或缺乏盘点库存和来源所需的技术能力。在答复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的 51 个缔约方中，有 14 个缔约方（27%）报告称缺乏技术资源⁷是一个引起关切的问题。其他缔约方在评估后更新其汞清单时可能面临类似的情况，但在其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些挑战。

22. 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指出，完全依赖其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报告结果的缔约方可能需要考虑更多的最新信息来源。

C. 问题 3.5: 汞贸易⁸

23. 进展。本周期向秘书处提交贸易同意表的比率上升至 57%（7 个缔约方中有 4 个提交了表格），而上一个周期为 50%（6 个缔约方中有 3 个）。

24. 挑战。报告了以下挑战：

(a) 贸易表不完整（例如签名缺失、汞来源不明确以及缺少进口缔约方同意的证据），不清楚代替贸易同意表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第三条的所有要求。一个缔约方分享的信息包括汞的贸易量和进口目的。然而，关于汞的来源、出口缔约方是否已确定汞为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过量汞，以及进口缔约方是否已表示同意等信息，在提交的资料中并非一目了然；

(b) 缔约方在其对 C 部分的答复中也提到了对汞的非正规或非法贸易的关切。⁹

25. 委员会的结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上结合秘书处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汇编的关于执行第三条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以及就《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开展活动的信息，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⁴ 问题 3.3 的完整案文见 UNEP/MC/COP.6/INF/20 号文件。

⁵ 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5 段，秘书处编写了 MC-1/2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库存的现有指导意见的增订草案，以列入可采取哪些类行动来履行《公约》第三条第五款第一项规定的努力查明库存和来源的持续义务。增订指导意见载于 UNEP/MC/COP.6/5 号文件附件一。

⁶ 关于指导全球环境基金以支持缔约方查明汞库存和来源的提案，见 UNEP/MC/COP.6/9 号文件。

⁷ 技术资源涵盖了缔约方在报告格式 C 部分下进行报告的广泛专题，其中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能力和研究。

⁸ 问题 3.5 的完整案文见 UNEP/MC/COP.6/INF/20 号文件。

⁹ 关于这方面的调研结果，见 UNEP/MC/COP.6/5 号文件。关于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中的答复以及秘书处在三个报告周期中观察到的历史趋势的信息，见 UNEP/MC/COP.6/INF/20 号文件。

D. 问题 11.2: 汞废物¹⁰

26. 进展。自上一个报告期以来，特别是自缔约方大会在 MC-4/8 号决定中澄清了“最后处置”的定义以来，已报告的关于所用的最终处置方法的信息有所改进。

27. 挑战。缔约方报告的一些最后处置方法没有澄清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制定的技术准则中概述的含汞或汞化合物废物处置方法（包括稳定和固化）的具体内容。¹¹

28. 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鼓励缔约方在即将提交的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中酌情进一步阐述其最后处置方法，同时考虑到 MC-4/8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其中澄清了缔约方可在哪里查找关于如何定义“最后处置”的信息以及如何找到使用最后处置技术的国家设施的信息。

C 部分：就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面临的挑战发表意见

29. 共有 51 个缔约方对报告格式 C 部分作出了答复。在这些缔约方中，有 22 个（43%）认为缺乏资金资源或无法获得这种资源是一项重大挑战。16 个缔约方（31%）指出缺乏机构能力是一项挑战，包括需要更有效地建设执法人员的能力、更新法规或法律以及改善区域协调。14 个缔约方（27%）报告说缺乏技术资源是一个引起关切的问题。另有 14 个缔约方（27%）报告了与汞和添汞产品贸易有关的挑战，包括非法贩运、非法贸易、走私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以及禁用的添汞产品。3 个缔约方（6%）报告说汞的国内贸易是一项挑战，理由是使用电子平台在当地市场销售汞或添汞产品。

三、更新报告指导意见和其他措施，以支持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

30. 缔约方大会在 MC-5/13 号决定第 3 段呼吁缔约方至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第一份完整国家报告，123 个缔约方中有 87 个（71%）据此在该截止日期前提交了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5 日，123 个缔约方中有 117 个（95%）提交了第一份完整国家报告。

31. 根据 MC-5/13 号决定第 6 段更新了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的在线报告工具，以反映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通过的报告格式修正。该在线报告工具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启用。2025 年 3 月 3 日，向所有国家联络人发送了访问在线报告工具所需的个人登录凭证，以便其能够在更新后的工具启用前熟悉该工具。

32. 按照缔约方大会在 MC-5/13 号决定第 6 段中的要求，秘书处将所有 19 个经修订的报告格式问题反映在填写国家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UNEP/MC/COP.6/INF/21）中。最新指导意见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以英文公布在公约网站上，供缔约方填写其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时使用。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还将编写其他语文版本。

33. 为支持缔约方编写和提交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举行了五次水俣公约在线会议：2025 年 3 月 6 日在线报告工具启用会议、2025 年 3 月 26 日英文和法

¹⁰ 问题 11.2 的完整案文见 UNEP/MC/COP.6/INF/20 号文件。

¹¹ 更多信息见 UNEP/MC/COP.6/8 和 UNEP/MC/COP.6/INF/12 号文件。

文会议、2025年3月27日西班牙文会议、2025年4月15日阿拉伯文会议。计划于2025年第四季度举行新缔约方会议和填写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的补充会议。

四、 为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分析国家报告

34.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预计将于2027年6月举行。鉴于闭会期缩短，秘书处将准备立即审查报告的完整性，分析各项答复，并与缔约方合作，确保及时为2026年9月举行的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编写审查结果报告。缔约方配合在2025年12月31日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国家报告，对于确保秘书处报告的全面性和可供委员会审查至关重要。

五、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35. 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通过一项与本说明附件措辞大致相同的决定。

附件

决定草案 MC-6/[--]: 国家报告（第二十一条）：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强调报告的重要性，并回顾缔约方有义务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一条提交国家报告，

考虑到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包括其关于缔约方报告提交情况的结论，¹

认识到不符合《公约》规定的非正规或非法原生汞矿开采和汞贸易对履行《公约》第三条规定的贸易义务构成挑战，包括收集此类活动的数据和报告此类活动方面的挑战，

欢迎缔约方努力报告非正规或非法原生汞矿开采和贸易活动，包括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有关的此类活动，

回顾 MC-5/2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鼓励未就源于其领土的所有汞出口获得同意的缔约方在下一份国家报告中提供更多信息（如有），

1. 欢迎缔约方就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实现了高提交率（86%），并确认报告提交率还有进一步提高的余地；

2. 鼓励缔约方就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提交的第二份完整报告实现高报告提交率，并请缔约方及时提交报告[，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较短，将导致分析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并向履约和履约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时间有限]；²

3. 再次促请已获同意向缔约方和（或）非缔约方出口汞的缔约方在其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中，向秘书处提交所使用的同意表副本或其他适当信息，以表明其已满足《公约》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4. 表示注意到按照 MC-5/13 号决定要求对填写国家报告格式指导意见进行的更新，³ 并鼓励缔约方在本轮和下一轮报告中使用该指导意见；

5. 请秘书处：

(a) 收集关于报告不符合《公约》规定的非正规或非法活动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确定有助于评估其规模和性质的信息，并探讨此类信息如何为支持面临此类挑战的缔约方提供工具或报告内容方面的参考；

(b) 根据缔约方完成第二份完整报告的经验，继续评价报告格式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并拟订旨在提高报告格式的易用性和清晰度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审议；

¹ UNEP/MC/COP.6/14。

² 有待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

³ UNEP/MC/COP.6/INF/21。

- (c) 将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和今后会议上通过的相关决定纳入填写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确保国家报告始终符合最新要求；
 - (d) 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